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8,348,367.7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永利债券 A	银华永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87	00028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69,271,731.00 份	49,076,636.75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地投资管理，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通货膨胀和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确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投资标的价值与风险的潜在影响。在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构建以固定收益类品种为主的投资组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同时，本基金将适当参与股票一级与二级市场的投资，增强基金收益。</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95566

传真	(010) 58163027	(010) 66594942
----	----------------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银华永利债券 A	银华永利债券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976,145.50	2,294,141.46
本期利润	13,026,083.44	2,270,934.2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0	0.035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88%	3.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21%	4.0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6,044,221.83	8,045,026.6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710	0.163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0,128,490.55	57,993,519.8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89	1.18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8.90%	18.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永利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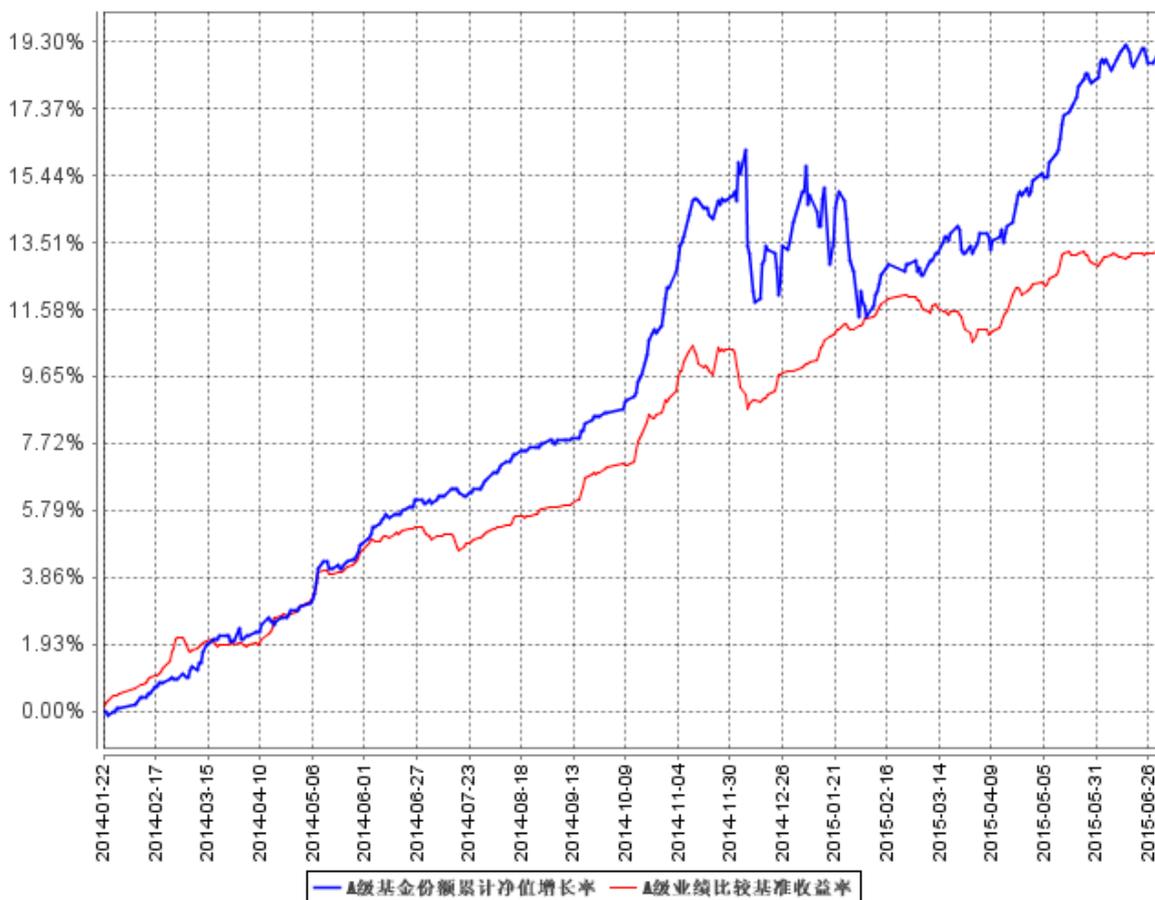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8%	0.18%	0.28%	0.05%	0.40%	0.13%
过去三个月	5.04%	0.18%	2.35%	0.10%	2.69%	0.08%
过去六个月	4.21%	0.34%	3.11%	0.09%	1.10%	0.25%
过去一年	12.06%	0.33%	7.51%	0.12%	4.55%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90%	0.28%	13.24%	0.11%	5.66%	0.17%

银华永利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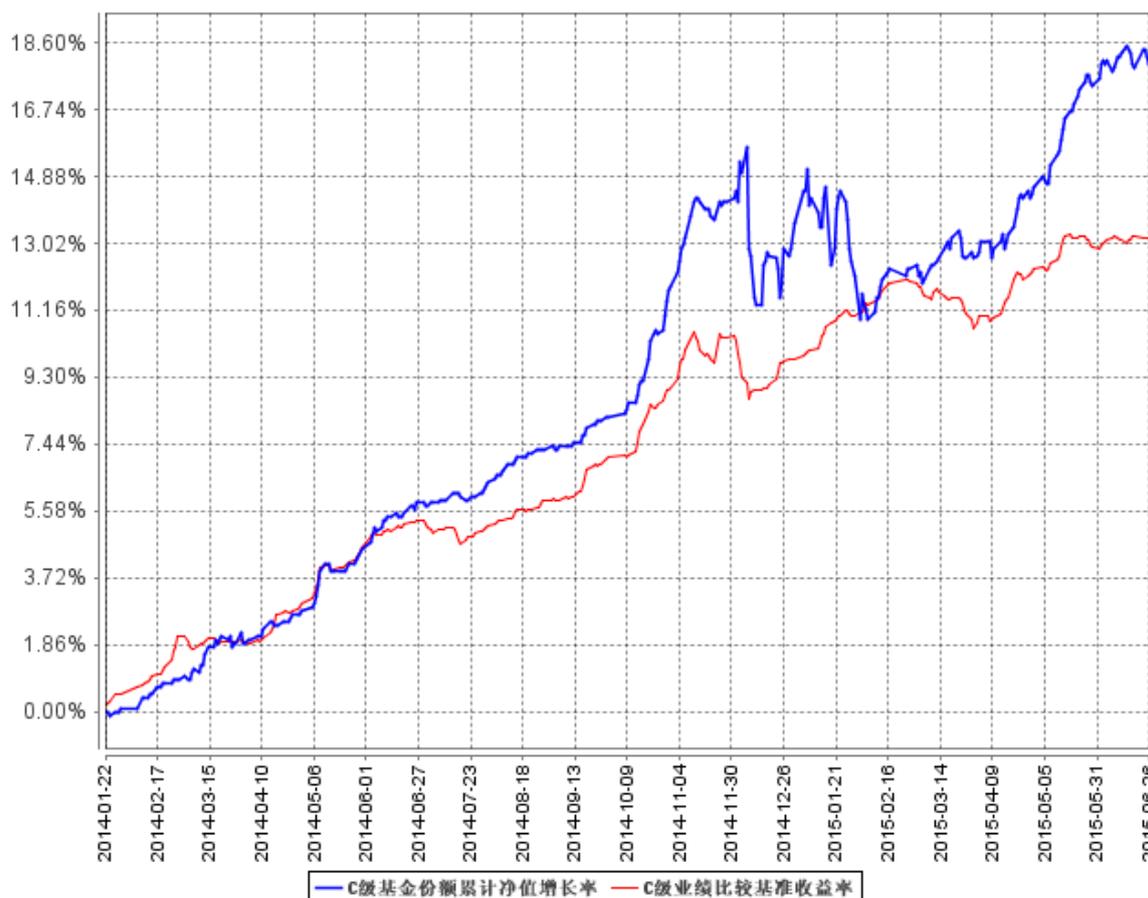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8%	0.18%	0.28%	0.05%	0.40%	0.13%
过去三个月	4.97%	0.18%	2.35%	0.10%	2.62%	0.08%
过去六个月	4.05%	0.34%	3.11%	0.09%	0.94%	0.25%
过去一年	11.72%	0.33%	7.51%	0.12%	4.21%	0.2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20%	0.29%	13.24%	0.11%	4.96%	0.1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其中，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50 只证券投资基金, 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 30/7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邹维娜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 年 1 月 22 日	-	8 年	硕士学位。历任国家信息中心下属中经网公司宏观经济分析人员;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助理、自有账户投资经理。2012 年 10 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曾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3 年 8 月 7 日起担任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3 年 9 月 18 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5 月 22 日起兼任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起兼任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瞿灿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4 年 7 月 8 日	2015 年 5 月 25 日	4 年	硕士学位；2011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安信证券研究所；2013 年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担任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

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1 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上半年经济增长维持疲软，工业增加值低迷，工业企业盈利状况不佳，PPI 连续 39 个月负增长。投资增速持续不振，尽管地产销售在刺激政策下出现阶段性回暖，但新增地产投资需求不足，地产商拿地意愿难以回升。通胀方面，CPI 持续处于较低水平，猪肉价格呈现上涨态势，但在宏观经济需求偏冷背景下总体涨幅有限，今年以来食品价格环比涨幅屡屡低于季节性水平。市场流动性方面，年初以来央行先后三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款基准利率，银行间流动性维持宽松格局。

债市方面，上半年债券市场呈现震荡局面，收益率曲线出现显著的陡峭化趋势，短端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行，长端基本处于年初水平。1 年国开债收益率下行幅度接近 120bp，7-10 年金融债变化幅度在 5bp 附近，5 年左右中等评级信用债收益率下行 40-60bp，信用利差出现明显收窄。从持有期收益来看，信用债表现优于利率债，城投债表现好于中票。

上半年，本基金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调整组合结构和组合久期，并对持仓品种进行了置换，整体维持了较高的杠杆水平。另外，对转债和股票进行了波段操作。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净值为 1.189 元，本报告期 A 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2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11%；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C 级基金份额净值为 1.182 元，

本报告期 C 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3.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海外经济复苏之路仍然困难重重，发达经济体复苏态势并不稳固，IMF 下调了美国 2015 年经济增长预期，欧元区近期受到希腊问题的困扰，日本私人消费疲弱仍制约着日本经济增长的前景。与此同时，新兴经济体可能面临下半年美联储开始加息带来的资本流出的压力。国内经济方面，基本面疲弱的局面仍在持续，房地产销售结构性恢复，但新开工未能受到提振，土地出让金收入的下滑及财政收入的下降使得基建投资难以回升，实际利率高企制约企业补库行为。通胀方面，需求不足背景下物价指数持续在低位徘徊，下半年将在基数效应影响下小幅上行但仍不足惧。资金面方面，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加剧，央行货币政策持续宽松既有空间又有必要，倾向于认为流动性仍将在较长时期内处于宽裕状态。经济增速持续下滑，局部信用风险事件持续爆发，因而在操作上仍将严格规避低评级品种，密切关注行业及个券信用状况。

基于以上对基本面状况的分析，本基金认为未来半年内债券市场走势可能呈现震荡格局，第二批 1 万亿地方政府债供给的消化，以及稳增长政策的不断加码，都可能对债市形成压力。在策略上，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状况积极调整大类资产配置。纯债类资产将维持适度杠杆水平，采取中性久期，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对组合配置进行优化调整。权益类品种方面暂时维持谨慎，将基于绝对收益的考虑根据市场情况进行灵活调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季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核对无误。（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443,456.53	4,334,703.27

结算备付金		47,624,271.49	71,086,802.91
存出保证金		180,275.69	147,699.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849,528,349.10	915,233,480.31
其中：股票投资		3,504,000.00	27,989,318.1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46,024,349.10	887,244,162.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542,688.97
应收利息	6.4.7.5	17,721,412.54	18,758,756.3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73,057.47	3,594.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917,270,822.82	1,010,107,725.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96,300,000.00	399,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731,734.86	-
应付赎回款		41,486,770.42	498,285.3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4,097.69	402,064.73
应付托管费		69,742.18	114,875.6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364.51	24,934.84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76,394.05	85,985.8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41,117.7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23,708.74	140,001.57
负债合计		539,148,812.45	400,307,265.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18,348,367.75	534,737,722.35
未分配利润	6.4.7.10	59,773,642.62	75,062,737.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8,122,010.37	609,800,460.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7,270,822.82	1,010,107,725.73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银华永利债券基金份额总额为 318,348,367.75 份；银华永利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189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269,271,731.00 份；银华永利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 1.182 元，基金份额总额为 49,076,636.75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4,296,671.74	20,956,860.73
1.利息收入		24,402,909.61	12,489,531.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453,034.87	3,571,886.54
债券利息收入		23,949,874.74	8,898,832.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8,811.7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325,796.31	4,689,214.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5,130,707.25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7,572,303.56	4,689,214.2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115,800.00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2,026,730.69	3,728,371.8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192,827.75	49,743.51
减：二、费用		8,999,654.09	4,077,675.29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834,937.67	965,862.89
2. 托管费	6.4.10.2.2	524,267.88	275,960.77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28,200.50	177,424.10
4. 交易费用	6.4.7.19	473,293.73	8,693.93
5. 利息支出		5,827,744.85	2,485,170.2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827,744.85	2,485,170.24
6. 其他费用	6.4.7.20	211,209.46	164,563.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297,017.65	16,879,185.4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15,297,017.65	16,879,185.44

填列)			
-----	--	--	--

注：上年度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34,737,722.35	75,062,737.66	609,800,460.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15,297,017.65	15,297,017.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数 (净值减少以“-”号 填列)	-216,389,354.60	-30,586,112.69	-246,975,467.2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6,127,817.42	53,388,445.79	419,516,263.21
2.基金赎回款	-582,517,172.02	-83,974,558.48	-666,491,730.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 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 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18,348,367.75	59,773,642.62	378,122,010.3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72,191,232.13	-	572,191,232.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期利润)	-	16,879,185.44	16,879,185.4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	-159,183,114.81	8,211,938.95	-150,971,175.86

6.4.3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

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3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3.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2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西南证券	82,663,124.14	31.46%	-	-

6.4.4.3.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2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西南证券	376,291,299.79	49.99%	510,228,345.94	38.83%
东北证券	-	-	34,590,652.85	2.63%

6.4.4.3.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年6月30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西南证券	3,370,800,000.00	6.23%	80,900,000.00	0.44%
东北证券	1,971,200,000.00	3.64%	278,500,000.00	1.51%

6.4.4.3.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会计期间 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均未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权证交易。

6.4.4.3.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西南证券	75,256.63	31.46%	22,355.51	32.76%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 佣金总额的 比例
西南证券	-	-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和经手费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2、本基金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未产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期末未有应付关联方佣金余额。

6.4.4.4 关联方报酬**6.4.4.4.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34,937.67	965,862.8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357.87	221,816.96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4.4.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24,267.88	275,960.77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4.4.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永利债券 A	银华永利债券 C	合计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2.37	92.37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4,063.67	124,063.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43.21	1,843.21
合计	-	125,999.25	125,999.2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银华永利债券 A	银华永利债券 C	合计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404.27	15,404.27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6,558.10	16,558.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6,647.26	126,647.26
合计	-	158,609.63	158,609.63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销售服务费可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本基金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6.4.4.5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 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246,056.16	-	-	-	-	-

6.4.4.6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6.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间及上年度可比会计期间 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均未有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4.6.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4.7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3,456.53	72,770.27	18,422,900.10	74,248.33

6.4.4.8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4.9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5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5.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2388	15 华泰 G1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7 月 30 日	分销新债	100.00	100.00	2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6.4.5.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5.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5.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5.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496,300,000.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

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6.4.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504,000.00	0.38
	其中：股票	3,504,000.00	0.38
2	固定收益投资	846,024,349.10	92.23
	其中：债券	846,024,349.10	92.2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067,728.02	5.35
7	其他各项资产	18,674,745.70	2.04
8	合计	917,270,822.82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504,000.00	0.93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504,000.00	0.9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05	四维图新	80,000	3,504,000.00	0.93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54,756,647.61	8.98
2	600023	浙能电力	10,574,203.95	1.73
3	601000	唐山港	10,369,617.01	1.70
4	601398	工商银行	8,073,392.80	1.32
5	601328	交通银行	7,492,922.00	1.23
6	601166	兴业银行	6,516,800.00	1.07
7	600703	三安光电	5,961,153.00	0.98
8	600887	伊利股份	5,916,451.90	0.97
9	300320	海达股份	5,230,614.02	0.86
10	002385	大北农	5,063,490.00	0.83
11	002215	诺普信	4,830,601.90	0.79

12	300146	汤臣倍健	4,498,410.52	0.74
13	002441	众业达	4,423,088.83	0.73
14	601688	华泰证券	3,989,541.00	0.65
15	601058	赛轮金宇	3,376,309.79	0.55
16	002072	凯瑞德	3,310,843.00	0.54
17	002405	四维图新	3,069,747.00	0.50
18	000895	双汇发展	2,650,151.35	0.43
19	601628	中国人寿	2,429,050.00	0.40

注：（1）“买入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2）本基金本报告期仅持有以上股票买入交易。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52,246,031.52	8.57
2	601000	唐山港	10,747,380.06	1.76
3	600023	浙能电力	10,271,066.03	1.68
4	600859	王府井	10,247,497.48	1.68
5	601318	中国平安	9,440,795.49	1.55
6	600703	三安光电	8,274,335.28	1.36
7	601398	工商银行	8,061,787.56	1.32
8	601328	交通银行	7,706,855.73	1.26
9	601166	兴业银行	7,559,456.12	1.24
10	300050	世纪鼎利	7,400,822.37	1.21
11	002385	大北农	7,102,729.60	1.16
12	002441	众业达	6,359,238.65	1.04
13	600887	伊利股份	6,319,606.17	1.04
14	300320	海达股份	5,622,649.75	0.92
15	002215	诺普信	5,463,230.90	0.90
16	300146	汤臣倍健	4,938,816.88	0.81
17	601058	赛轮金宇	3,919,316.76	0.64
18	002072	凯瑞德	3,602,825.00	0.59
19	601688	华泰证券	3,360,516.41	0.55
20	000895	双汇发展	2,525,812.43	0.41

注：（1）“卖出金额”按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2）本基金本报告期仅持有以上股票卖出交易。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2,533,035.68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83,637,520.19

注：（1）“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9,076,616.80	5.0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0,422,000.00	10.6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0,422,000.00	10.69
4	企业债券	736,132,063.00	194.6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244,000.00	13.29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49,669.30	0.04
8	其他	-	-
9	合计	846,024,349.10	223.74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953	09 宁城建	300,000	31,494,000.00	8.33
2	124763	14 昆交发	300,000	31,335,000.00	8.29
3	122304	13 兴业 03	300,000	31,167,000.00	8.24
4	150208	15 国开 08	300,000	30,357,000.00	8.03
5	041551015	15 百联集 CP001	300,000	30,198,000.00	7.99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0,275.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721,412.54
5	应收申购款	773,057.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8,674,745.70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银华永利债券 A	147	1,831,780.48	265,001,343.52	98.41%	4,270,387.48	1.59%
银华永利债券 C	109	450,244.37	47,080,217.50	95.93%	1,996,419.25	4.07%
合计	256	1,243,548.31	312,081,561.02	98.03%	6,266,806.73	1.97%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银华永利债券 A	-	-
	银华永利债券 C	367.40	0.00%
	合计	367.40	0.00%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永利债券 A	0
	银华永利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银华永利债券 A	0
	银华永利债券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永利债券 A	银华永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1 月 22 日）基金份额总额	192,322,105.29	379,869,126.8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64,835,559.75	69,902,162.6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39,524,208.49	26,603,608.9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35,088,037.24	47,429,134.78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9,271,731.00	49,076,636.75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布公告，凌宇翔先生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发布公告，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起聘任杨文辉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凌宇翔先生自该日起不再代任督察长职务。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5 年 4 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变更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82,663,124.14	31.46%	75,256.63	31.46%	-
申银宏源集团证券	2	66,097,692.04	25.15%	60,175.40	25.15%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30,375,853.28	11.56%	27,654.05	11.56%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6,633,832.87	10.14%	24,247.65	10.14%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26,544,838.60	10.10%	24,166.21	10.1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9,613,572.18	3.66%	8,752.25	3.66%	-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6,363,313.00	2.42%	5,792.98	2.42%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6,184,030.00	2.35%	5,629.92	2.35%	-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4,300,514.40	1.64%	3,915.20	1.64%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989,541.00	1.52%	3,632.10	1.52%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上海华信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首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国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国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北京高华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元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德邦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中银国际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西部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广州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	-	-	-	-	-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财达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航空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联讯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中国中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华西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新增 1 个交 易单元

中天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大同证券经 纪有限责 任公司	1	-	-	-	-	-
华融证券股 份有限公 司	2	-	-	-	-	新增 2 个交 易单元
中航证券有 限公司	1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西南证券股 份有限公 司	376,291,299.79	49.99%	3,370,800,000.00	6.23%	-	-
申银宏源集 团证券	90,890,006.30	12.08%	11,808,500,000.00	21.82%	-	-
华鑫证券有 限责任公 司	22,468,836.79	2.99%	10,307,100,000.00	19.05%	-	-
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 司	66,058,852.79	8.78%	5,684,900,000.00	10.51%	-	-
渤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 司	71,085,368.15	9.44%	7,638,500,000.00	14.12%	-	-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 司	3,871,406.15	0.51%	2,728,600,000.00	5.04%	-	-
恒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 司	100,039,111.94	13.29%	2,323,100,000.00	4.29%	-	-
中信建投证 券股份有 限公司	8,052,294.84	1.07%	4,185,200,000.00	7.73%	-	-
平安证券有 限责任公 司	709.67	0.00%	371,500,000.00	0.69%	-	-
国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 司	-	-	1,366,000,000.00	2.52%	-	-
山西证券股 份有限公 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 份有限公 司	-	-	-	-	-	-

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信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高华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航空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3,919,932.60	1.85%	872,000,000.00	1.61%		
联讯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中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033,700,000.00	1.91%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971,200,000.00	3.64%		
兴业证券股份			449,900,000.00	0.83%		

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天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	-	-	-	-	-
大同证券经纪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融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	-	-	-	-	-
中航证券有限 公司	-	-	-	-	-	-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26 日